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柏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2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吳柏翰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81、10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打算出監之後結清費用，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1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2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3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4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5 (二)原判決就被告如其事實欄二次犯行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6 詐欺取財罪、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各從一重
07 論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就其刑之裁量已說明：以行為
08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訛詐他人餐飲及服務，顯然
09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所為實非可取，殊
10 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11 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拘役30日、20
12 日，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應執行拘役40日，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折算標準等旨。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
14 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
15 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至被告迄今仍未向錢櫃KT
16 V給付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共計新臺幣5,097元），有本
17 院電話紀錄足佐（本院卷第117頁）。被告提起上訴，指稱
18 出監後會結清本案費用，請求從輕量刑，並無新發生有利被
19 告之證據以及量刑因子，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4 法官 魏俊明

25 法官 鍾雅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許芸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